

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人員進用管理辦法

111年6月22日 110學年度第4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年9月26日 111學年度第1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年10月17日 111學年度第1次監督委員會備查

112年8月15日 112學年度第1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2年10月11日 112學年度第1次監督委員會備查

114年4月22日 113學年度第2屆第4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4年5月6日 113學年度第2屆第3次監督委員會備查

-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半導體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二十九及三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人員包括本院院長、副院長、各級主管、編制內專任教師、編制外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博士後研究員、編制外專任研究人員及編制外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 第三條 本院院長、副院長、部主任、副主任、學位學程主任等人員，其資格及產生方式依「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院長及各級主管選任辦法」辦理。
- 第四條 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薪資、授課時數、資格審查、權利、義務等依原適用之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其聘任程序經本院產學評議會審議通過，送校級教師遴聘委員會進行審議，續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 編制內專任教師具卓越研發能量為難得人才，得依其貢獻與專業價值，支給特殊產業獎勵津貼。
- 第五條 編制外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遴聘資格及升等依「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聘任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作業辦法」及「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其聘任與終止聘約程序、聘期、工作或授課時數、資格審查、差假、考核、福利、退休、保險等權利及義務由本院另訂，經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報監督會備查。
- 第六條 合聘教師之聘任程序依國立清華大學相關規定辦理，其聘期、權利、義務依「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合聘教師權利義務區分原則」辦理。
- 第七條 博士後研究員、編制外專任職員之聘僱、薪資、出勤、給假、服務、獎懲及考核、訓練進修、保險及福利、職業災害補償、離職、退休及其他

事項等依「國立清華大學專題計畫約用人員注意事項」辦理，並得準用「國立清華大學契約進用人員工作規則」。

第八條 本院院長、副院長、部主任、副主任等各級主管及編制外專任教師之薪資及開課鐘點費等，依「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人員薪資標準支給表」（表一至表三、表五）。編制外專任研究人員之本薪(俸)比照學校規定辦理。

本院專任教師得視其研究量能，另酌予支給學術卓越獎勵與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之激勵性薪資(表四)。

第九條 編制內、外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之獎勵補助依「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教師獎勵補助支應辦法」辦理。

第十條 博士後研究員之薪資依「國立清華大學補助教師聘用博士後研究員薪酬支給標準表」支給。編制外專任職員之薪資依「國立清華大學專題計畫約用人員工作酬金標準表」支給。本院如另有約定支給專案薪資，從其約定。

第十一條 本校主聘教師及本院合聘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支應項目依「國立清華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支給；本校編制內專任外人員兼辦本院之行政事務如具績效之工作酬勞，支給基準專案另簽，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二條 本辦法提及之相關人事費(含薪酬、支給、工作酬勞及其他激勵性津貼)之經費來源由本院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支應。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報監督會備查。